



政府採購法總則、招標及決標 (§1~§17)

林 瑞 東

工學碩士、法學碩士
高考一級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律師考試及格
工程會政府採購法訓練講師
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副分局長

※政府採購法制定沿革

- 政府採購法施行前政府工程及財物以審計部主管之「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及「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簡稱稽察條例）為各機關辦理採購行政作業的主要依據，以及上百種之行政命令，除過於紛雜且難以適從，亦重防弊不重興利。
- 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堅持我國必須簽署該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GPA)」，方支持我國入會，簽署協定前亦應先配合完成國內相關立法。
 - 112年度全國各機關逾15萬元採購總案件數計182,678件，總決標金額約為2兆2,958億元。
- 83年中起歷經85次學者、專家、顧問討論會與說明會，85年6月6日完成草案，85年12月12日行政院會審查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8次聯席審查會及多次黨團協商，87年5月1日三讀通過，87年5月27日總統公布，88年5月27日開始施行。

●政府採購法（母法）修法過程：

➤90年1月10日第1次（修正第7條）

➤91年2月6日第2次

✓增訂5條：增訂第85條之1至第85條之4及第93條之1。

✓刪除1條：刪除第69條。

✓修正33條：修正第6、11、13、20、22、24、25、28、30、34、35、37、40、48、50、66、70、74、75、76、78、83、85、86、87、88、95、97、98、101、102、103、114條及第六章章名。

➤96年7月4日第3次（修正第85條之1）

➤100年1月26日第4次（修正第11條、第52條、第63條）

➤105年1月6日第5次（增訂第73條之1、修正第85條之1、第86條）

➤108年5月22日第6次

✓增訂3條：增訂第11條之1、第26條之1、第70條之1。

✓修正18條：修正第4、15、17、22、25、30、31、50、52、59、63、76、85、93、94、95、101、103條。

※法令位階(中央法規標準法)

- 憲法：

- 國家根本大法。

- 法律：

- 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法、律、條例、通則（母法）。

- 命令：

- 機關訂定及發布（職權命令、授權命令）。
-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子法）。

- 位階(法律優位原則)：憲法 > 法律 > 命令

- 法條書寫方式：

- 條、項、款、目(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政府採購法令內容

- 政府採購法(簡稱採購法)：

- 母法共8章114條(原法條114條、增訂9條、刪除1條)

- 施行細則及其他子法共40餘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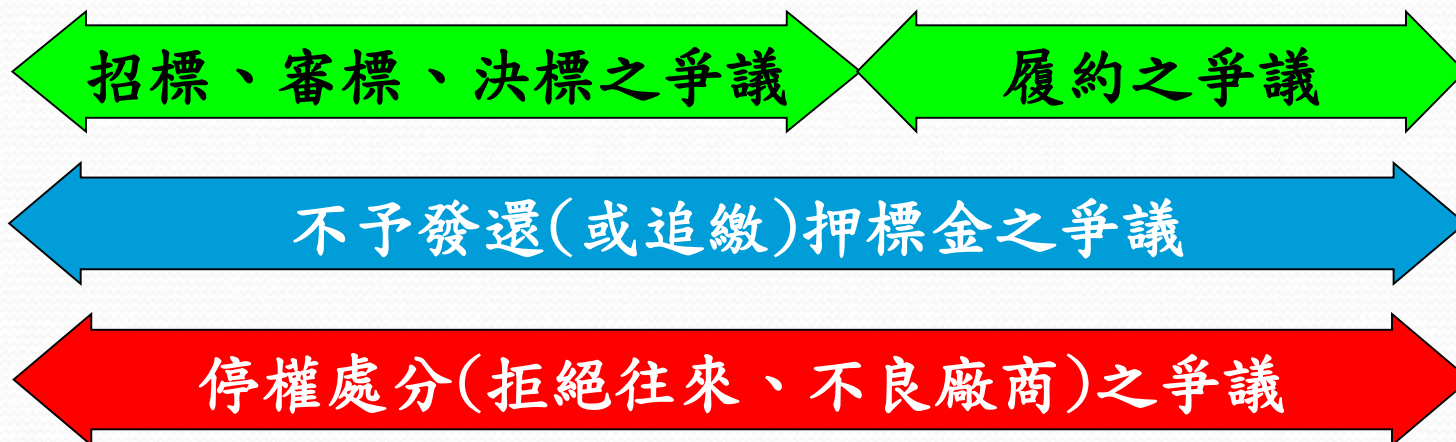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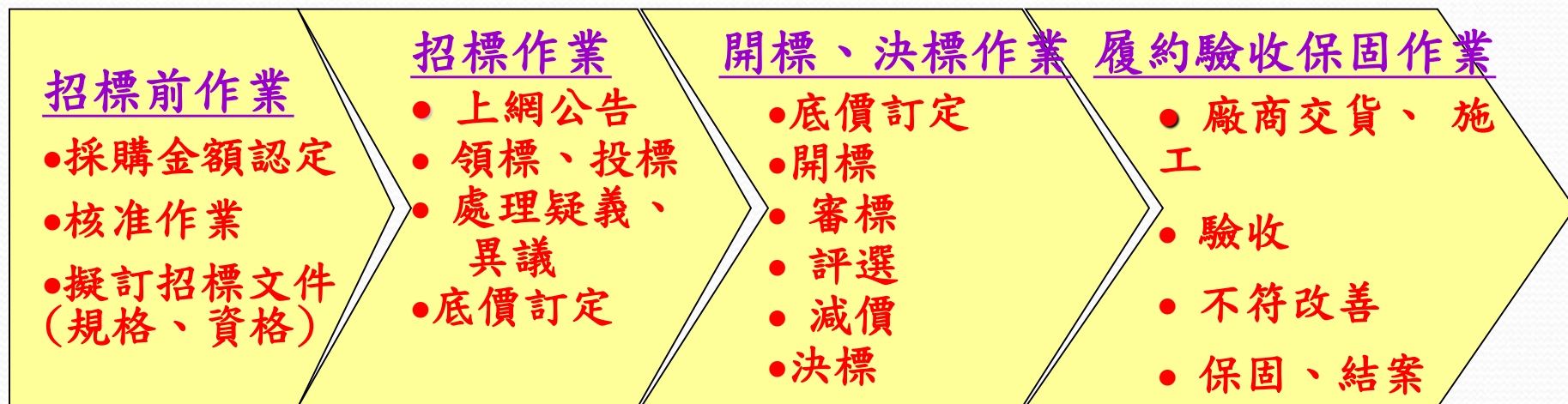
- 作業規定30餘個

- 母法>子法>主管機關作業規定>採購機關規定

- 相關法令、作業規定、手冊、解釋函、執执行程序、一覽表、注意事項、範本等可參閱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章次	章名	條次	主 要 內 容
一	總則	1~17	立法宗旨、採購與機關及廠商等定義、採購原則、採購種類、主管機關與職掌、監辦、利益迴避、外商參與採購
二	招標	18~44	招標方式與適用情形、招標文件與採購規格及廠商資格、公告、等標期、押標金及保證金、統包、共同投標、替代方案、委託機關代辦、釋疑、投標、補償交易
三	決標	45~62	開標、底價訂定、開決標條件、審標、決標原則、減價程序、協商措施、標價偏低處理、決標公告及資料彙送
四	履約管理	63~70	採購契約要項、政策變更之契約終止、不得轉包與轉包責任、分包與權利質權、工程採購之品管、安衛與環保、施工查核
五	驗收	71~73	竣工檢驗、驗收期限與人員、部分驗收、驗收紀錄與不符時處置、減價收受、結算驗收證明書
六	爭議處理	74~86	異議申訴範圍、異議期限與程序、申訴期限與程序、申訴審議判斷、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調解期限與程序、申訴會
七	罰則	87~92	圍標、借牌、綁標、洩密、強制採購決定、強制洩密等人員與廠商之處罰
八	附則	93~114	共同投標、電子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扶助中小企業、弱勢保護、委託營運、不良廠商之停權、特殊軍事採購、特別採購、駐外機構採購、採購文件保存、稽核小組、巨額採購效益評估、採購人員倫理

※政府採購流程



★「政府採購行為」定義？

第一章 總則

§1: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制定政府採購法目標：

- **引進外國優良措施**，改善現有制度缺失，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 建立**公開、透明、公平**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
- 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 提昇**採購效率**，配合政府施政及經濟發展需要。
- 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

● 細則§1：本細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3條規定訂定之。

★ 本法、本細則？

§2: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不適用本法；已有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及省市財產管理規則等規定規範（工程會88年8月30日工程企字第8812537號函）。

★機關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招標，適用政府採購法？

★機關購置辦公桌，適用政府採購法？

★機關委請廠商清潔服務，適用政府採購法？

★機關報廢公務車公開標售，適用政府採購法？

★公開辦理招標案件，一定須適用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及其他國家法律，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限，具對價關係者亦屬之。
 - 對價關係：係指主觀上雙方當事人所為給付互相依存，互為因果，而有報償關係，非指雙方當事人所為給付在客觀上有同一價格之謂。
- 機關以廣告互惠方式委請廠商印製文宣手冊，雖未動支機關經費，惟實際存有機關原得收取廠商廣告權利金及廣告收入抵付，具對價關係適用政府採購法（工程會89年6月14日(89)工程企字第89016510號函）。

- 機關間請求協助事項如屬公權力行使者，可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非屬公權力行使者，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工程會91年5月6日(91)工程企字第91017351號函）。
-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支付民間管線業者遷移費用，如係因機關合法行使公權力行為衍生之損失補償，而非本法第2條所稱之採購者，尚無本法之適用（工程會96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12230號函）。
- 委託辦理代施檢驗業務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之權限委託，如屬權限委託，不適用採購法；如非權限委託，則屬本法所稱勞務之委任（具有得向第三人收取費用對價），適用本法（工程會88年12月29日(88)工程企字第8821337號函）。

-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於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工程會90年7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23318號函）。
-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科技法第6條第3項辦理之科技研發採購（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工程會97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700309800號函）。
- 機關依人事法規僱用臨時勞力，不適用本法規定，但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則屬本法規範之勞務僱傭，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工程會88年7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09834號及88年8月9日(88)工程企字第8811260號函）。

●機關邀請自然人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工程會96年3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600115593號函)：

一、各機關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自然人（例如專家、學者）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基於其性質與一般交易行為有別，適用政府採購法有其格格不入之處，爰為旨揭解釋。

二、但上開委託對象非屬自然人，或案件特殊非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等院頒規定所定標準核付費用，而採另行計酬者，則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機關委請廠商辦理勞安訓練講習(由廠商聘請講師，機關給付廠商講習費用)，適用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工程定作」與民法「承攬」之異同：

- 承攬，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
- 工程定作與民法承攬法律性質類似，惟未完全相同。
 - ✓ 承攬範圍不限工程，勞務委外亦可屬承攬範圍。
- 政府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採購法第3條後段）。
 - ✓ 工程款報酬請求權適用民法第127條規定：「承攬報酬請求權2年間未行使而消滅。」

★ 機關與廠商間發生工程款爭議時，廠商得向行政法院或普通(民事)法院提出訴訟？

● 政府採購法「財物買受」與民法「買賣」之異同：

- 買賣，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
- 財物買受與民法買賣法律性質基本上相同。
- 政府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採購法第3條後段）。
- ✓ 財物採購之品質與契約規定不符者，機關得依民法第360條規定：「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政府採購法「勞務委任」與民法「委任」之異同：

- 委任，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
- 勞務委任與民法委任法律性質類似，惟未完全相同。
 - ✓ 民法委任不一定有報酬或對價關係。
- 政府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採購法第3條後段）。
 - ✓ 律師費報酬請求權適用民法第127條規定：「律師之報酬請求權2年間未行使而消滅。」

● 政府採購法「勞務僱傭」與民法「僱傭」之異同：

- 僱傭，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
- 勞務僱傭與民法僱傭法律性質，基本上相同。

項目	民法規定	自由裁量程度	法律效果	報酬請求權
僱傭契約	當事人約定， <u>一方</u> 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 <u>為他方服勞務</u> ， <u>他方給付報酬</u> 之契約(民法第482條)。	1. <u>受僱人提供勞務</u> ，依僱用人指示，單純為僱用人提供勞務， <u>受僱人服勞務之方法無自由裁量權限</u> (如僱用清潔工打掃)。 2. <u>獨立性最低</u> 。	1. <u>受僱人(廠商)受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保障</u> 。 2. <u>受僱人(廠商)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僱用人(機關)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u> (民法第188條)。	<u>15年</u> (民法第125條)
委任契約	當事人約定， <u>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u> ，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	1. <u>受任人得在委任人授權範圍內，自行裁量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u> (如委託律師訴訟)。 2. <u>獨立性次之</u> 。	1. <u>未規定受任人須有一定工作成果</u> 。 2. <u>未規定委任人須給付報酬</u> 。 3. <u>受任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u> 。	—
承攬契約	當事人約定， <u>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u> ，他方俟 <u>工作完成</u> ， <u>給付報酬</u> 之契約(民法第490條)。	1. <u>承攬人須全權自行裁量處理完成工作之方法</u> (如委託建築師設計校舍)。 2. <u>獨立性最高</u> 。	1. <u>承攬人須完成一定工作</u> 。 2. <u>承攬人(廠商)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定作人(機關)不負損害賠償責任</u> (民法第189條)。	<u>2年</u> (民法第127條)

★採購法第2條僅規定勞務採購為委任或僱傭性質，似未包括承攬性質，得否引用採購法第3條後段規定認定勞務採購亦可能具有承攬性質？

★機關僱請清潔工打掃之契約關係為僱傭、委任或承攬契約？

★機關委請律師代理訴訟之契約關係為僱傭、委任或承攬契約？

★機關委請建築師設計校舍之契約關係為僱傭、委任或承攬契約？

§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
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將所有須經民意機關審議採購預算之機關均納入，俾使其採購預算能符合本法所要求公開、透明、公平之原則。
- 政府機關定義：具備組織規程、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等要件者。
- 公營事業（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
 - 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50%者。
 - 三、政府與前2款公營事業或前2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50%者。

★ 中油、台糖、台電或中鋼是否為公營事業？

- 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機關以民間捐款或代收代付款項辦理採購，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 公立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名義辦理，不適用本法（工程會88年7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08912號函）。
- 國中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生制服採購，員生消費合作社因非本法第3條所稱機關，如接受學校家長會委託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接受機關之委託代辦採購，適用本法第5條規定（工程會88年10月8日(88)工程企字第8815499號函）。

★採購法第3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係指那些法律規定？

採購法	採購法規定內容	採購法未規定	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2條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委任、僱傭之認定	民法
第15條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之認定	民法

§4: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法人

➤依設立依據法律區分：

- ✓公法人：政府機關(組織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私法人：公司(公司法)。

➤依以人或財產為成立基礎區分：

- ✓社團法人：以人為成立基礎，公益社團(如律師公會、技師公會)。
- ✓財團法人：以財產為成立基礎(如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奇美醫院)

- **團體**：由多數人為特定之目的所組織，有一定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獨立支配之財產**，且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對外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
- **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本法。**
- **接受補助**依其身分適用本法之情形(工程會88年12月22日(88)工程企字第8821986號函)：
 1. 若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其採購**適用本法**規定。
 2. 若為**法人或團體**，其採購依**本法第4條**之規定**適用之**。
 3. 若為**自然人**，其採購**不適用本法**。
- 文化部於108年11月12日訂頒「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 藝文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表演或藝文服務之採購(參閱工程會89年3月3日(89)工程企字第89005722號函檢送「政府文化藝術採購手冊」)。

項 目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小額採購 (中央機關採購)	<u>15萬元以下</u>	同左	同左
公告金額 (採購資訊公開 及申訴之門檻)	<u>150萬元</u>	同左	同左
查核金額 (上級機關執行 監督之門檻)	<u>5,000萬元</u>	<u>5,000萬元</u>	<u>1,000萬元</u>
巨額採購 (廠商特定資格 及使用效益分析 之門檻)	<u>2億元以上</u>	<u>1億元以上</u>	<u>2,000萬元以上</u>

★採購金額 VS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係依據採購金額或預算金額而訂定?

接受補助 單位	採購 內容	採購 金額	補助 金額	補助金額 占採購金 額半數以 上	補助金額 達公告金 額以上	適用 採購法
農會	工程採購	300萬元	200萬元	○	○	○
農會	工程採購	500萬元	200萬元	×	○	×
農會	工程採購	150萬元	100萬元	○	×	×
農會	工程採購	300萬元	100萬元	×	×	×
文化協會	財物採購	300萬元	200萬元	○	○	○
文化協會	藝文採購	300萬元	200萬元	—	—	×
鄉公所	工程採購	150萬元	70萬元	—	—	○
鄉公所	藝文採購	300萬元	200萬元	—	—	○

- 細則§2：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依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適用本法者，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4條第1項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 細則§3：本法第4條第1項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4條第1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本法第4條第1項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1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5: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 細則§4：機關依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 機關委託對象之選定，適用採購法規定。
- 「代辦」係指代辦採購程序，不包括實質履約標的之提供。
-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之採購，無論金額大小，仍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 機關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家長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辦採購之委託屬勞務採購，適用採購法規定。

§6: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第1項：為政府採購之最基本原則，公共利益屬於機關作為採購決定的基礎，而公平合理屬於保護廠商權益。
- 第2項：鼓勵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採適當採購決定。
- 第3項：保障採購機關或人員權益。

- 公開招標方式採購電動堆高機限定美、日、英、法、德五國產品，排除我國廠商之產品參與競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26條第3項之規定(工程會89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89007065號函)。
- 機關採購招標文件要求承攬工程之廠商辦理餘土處理業務時，須由特定公會會員承攬，不應限縮為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之規定(工程會88年9月29日(88)工程企字第8813019號函)。
- 新建醫療大樓工程，不宜特別規定採用進口品，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工程會88年6月11日(88)工程企字第8807647號函)。

★ 甲、乙、丙3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時甲及乙廠商準時到場，惟丙廠商未出現，機關開標後審查資格標及價格標，3家廠商均合格，但丙廠商報價最低且超過底價，進行減價程序前，丙廠商始到場，機關該如何「採購決定」丙廠商得否參與減價？

公共利益	採購效益	專業判斷	採購決定
丙廠商參與減價有可能減省採購經費	丙廠商參與減價有可能較快決標	丙廠商參與減價符合招標文件及採購法規定	最後決定丙廠商得參與減價

§7: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第1項：「地面上下」包括水中所進行之工程。
- 第2項：「各種物品」不包括具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例如蔬菜、水果、魚貝肉類等，但經加工或冷凍之食品，尚不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
- 機關投保各種保險為勞務採購（工程會88年9月6日（88）工程企字第8813123號函）。

★區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用途？

中央機關 3,000萬元 採購	採購金額 級距	特定廠商 資格 (適用巨額採購)	上級機關 監辦 (適用查核金額 以上採購)	政府採購 協定	等標期
工程採購	未達查核 金額	X	X	X	14天
財物採購	未達查核 金額	X	X	○	35天
勞務採購	巨額	○	○	○	35天

§8: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公司法第1條）。
 - 無限公司：對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
 - 有限公司：以出資額為限，對債務負有限清償責任。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其所認股份負責任。
- 機關僱用臨時短工辦理造林育苗工作，僱用臨時短工係指採購法第8條所規定提供勞務之自然人（工程會88年8月23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66號函）。

★公立大學得否為投標廠商？

★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否為採購法之投標廠商？

- 依合作社法第2條規定：「合作社為法人」，合作社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規定之廠商。

§9: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細則§5：本法第9條第2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本法第9條第2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採購機關？

§10: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 細則§5-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法第10條第2款之政府採購法令解釋、第3款至第8款之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101年12月25日增訂）。

★行政院組織改造對採購法主管機關之影響？

- 財政部組織法第2條第6款：財政部掌理政府採購事項（102年1月1日施行）。

●政府採購法令見解：

➤實務見解：

✓司法機關：法院。

✓行政機關：工程會、法務部。

➤學說見解：通說（多數說）、少數說。

●政府採購法令有權解釋：主管機關函釋。

➤依政府採購法第10條第2款規定「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係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機關得依據「有明文規定」或「業經主管機關解釋」之部分，對所屬機關「說明」其執行疑義（工程會88年7月8日（88）工程企字第8809432號函）。

※主管機關函釋

● 函釋之意義

- 補充、解釋、指示政府採購法具體內容及執行方式。

● 函釋查詢

- 工程會網站

● 函釋之法律性質

- 行政規則

● 函釋之法律位階

- 採購法母法 > 子法 > 作業規定 > 工程會函釋 > 採購機關規定

● 函釋案例

- 機關投保各種保險之採購，屬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性質？

※工程會網站查詢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法規	與 採購法 ▼
類別	☐ 解釋令 ☐ 其他相關函文 ☐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條文	不選 ▼ (條) 之 不選 ▼ (項) 不選 ▼ (款)
內容	含有 投保各種保險 AND ▼
發文字號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 8808947)
發文日期	 yyy/MM/dd ~  yyy/MM/dd
上網日期	 yyy/MM/dd ~  yyy/MM/dd
確認查詢 取消	

※函釋查詢結果

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項次	政府採購法規	主題或主旨	發文日期與字號	上
1	政府採購法第7條	機關投保各種保險為勞務採購	89-05-16 (89)工程企 字第 89011787號	
2	政府採購法第18條 政府採購法第19條 政府採購法第20條 政府採購法第21條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政府採購法第23條 綜合	投保保險為保險專業服務之 疑義	88-09-06 (88)工程企 字第 8813123號	

※函釋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友善列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年09月06日

發文字號：(88)工程企字第8813123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18條、政府採購法第19條、政府採購法第20條、政府採購法第21條、政府採購法第22條、政府採購法第23條、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二科 宋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投保各種保險為保險專業服務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府工三字第八八〇五八五二九〇〇號函。

二、保險業為服務業，機關投保各種保險為勞務採購，應視保險費用之多寡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其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者，有關計費方式，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得採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11: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2項規定。

- 適用：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
- 準用：性質相近可予援用者應適用之，性質不相近不能加以援用者，得免適用。

●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 2：一定金額(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

➤ 3：傳輸資料之內容如下：

一、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

二、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傳輸資料，其屬統包者，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

前2項之傳輸資料，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並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

前項所稱資源統計表，指工程採購標案內所有資源工項與無下層單價分析之混合工項之數量及價格累計表。

➤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應依機關所定期限及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至機關；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限期催告。

機關至遲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前條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傳輸期限，其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30日內。

● 工程價格資料庫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 公共工程經費審議 - 工程計畫審議 - 復建工程審議 - 證照許可精進實施要點 - 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 參考資料	■ 技師 - 技師法 - 證照申請 - 技師執業資訊查詢 -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及懲戒專區 - 技師訓練講習會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 - 工程顧問服務業資訊	
■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編碼 - 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 -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 工程技術專案 - 公共工程運用建築資訊建模(BIM)專區 - 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 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		

● 工程價格資料庫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Public Construction Database

會員登入

價格查詢

上傳結果

常見問題

報表專區

網站導覽

最新消息

2022.11.15
111年9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各機關已
上傳標案編碼正確率統計表

2022.11.15
111年9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決標案件
未傳輸單價電子檔之明細表

2022.11.15
111年8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未傳輸單價電子檔之明細表

搜尋範圍: "鋼筋" 縣市: 南部地區 規模: 預算金額全選 類型: 建築工程

工程縣市

工程鄉鎮

工程規模

工程類型

關鍵字或編碼

查詢

南部地區

請選擇

預算金額全選

建築工程

鋼筋

●工程價格資料庫

基本查詢

分區查詢

樹狀顯示

趨勢圖表

提醒：

- 1.本資料庫不提供依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格資訊，使用者可依需求自行計算調整。
- 2.樣本數較少時，使用者應注意其平均價格與標準差兩者數據之差異，不宜逕行參考引用。
- 3.使用者請依使用目的，並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以符實際個案需求。

工項名稱▲	工項編碼	單位	所屬區域	價格類型	平均價格(元)	標準差 	樣本數量	異常回報
產品，鋼筋，SD420W	M0321060009	KG	南部地區	預算價格	23	2	8	異常回報
產品，鋼筋，SD420W	M0321060005	T	南部地區	預算價格	21900	2877	79	異常回報
產品，鋼筋，SD420	M0321050005	T	南部地區	預算價格	19831	2901	17	異常回報
產品，鋼筋，SD280W	M0321040005	T	南部地區	預算價格	19966	2550	55	異常回報
產品，鋼筋，SD280，熱軋，D10mm，工地交貨	M032103C235	T	南部地區	預算價格	18250	1750	2	異常回報
產品，鋼筋，SD280，工地交貨	M0321030035	T	南部地區	預算價格	20958	1799	17	異常回報
產品，鋼筋，SD280	M0321030005	T	南部地區	預算價格	20209	2976	38	異常回報

● 詳細價目表(空白標單)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 (備註)
一	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					
1	刨除瀝青混凝土	m ²	210,000			
2	鋪設瀝青混凝土	公噸	17,000			
3	黏層噴灑	m ²	210,000			
4	路面標線	m ²	8,000			
5	路面標記黏貼	個	2,000			
6	交通維持	日	30			
	總價					

投標廠商填入

● 單價分析表(空白標單)

工作項目：路面標線		單位：m ²		計價代碼：1090131020B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技術工	工	1.12			
大工	工	1.12			
工具損耗	式	1.00			
標線機作業	部	1.12			
煤氣	kg	15.73			
大貨車	部	1.12			
工程用車	部	1.12			
產品，標線，聚酯粉	kg	1,796.79			
產品，標線，玻璃珠	kg	67.37			
承包商管理、利潤、 保險及營業稅	式	1.00			
合計	m ²	350.32			
計	m ²	1.00			

投標廠商填入

● 資源統計表(空白標單)

工項代碼	工項名稱	單位	工程 用量	單價	複價	人工	機具	材料	雜項
00962X0110	標線機作業	部							
0098312103M	煤氣	kg							
E4172X0001	大貨車	部							
E4173X1001	工程用車	部							
L712000003	技術工	工							
L920000003	大工	工							
M0276X41001	產品，標線，聚酯粉	kg							
M0276X41002	產品，標線，玻璃珠	kg							
W012718004	工具損耗	式							
W01272Y0004	承包商管理、利潤、 保險及營業稅	式							
	總價								

投標廠商填入

- 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完成「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自100年8月31日起提供機關試辦登載，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須傳輸得標廠商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工程會100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000325800號函)：

- (一)標的分類選取「84電腦及相關服務」，且預算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該分類其餘案件，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登載。
- (二)對於須一併登載上開資訊之案件，招標文件預先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文件標價清單填列資訊服務人員之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 (三)機關登載之前揭資訊內容，經彙整於價格資料庫後，將以統計資料方式呈現，無償開放機關及廠商查詢。

§11之1: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1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2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1項：**考量巨額工程採購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爰於定明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標價偏低情形之檢討等，俾提升巨額工程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 **第2項：**定明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得準用之。例如採購涉及專業技術事項，雖未達巨額，為期採購作業更為審慎周延，以達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亦得準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運作機制。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 2：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3：本小組置委員5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1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4：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3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1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3人。

- 5：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

- 8：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8-1：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3條至第7條第1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1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1人出席。
- 考量本法第11條之1與第101條第3項所定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雖名稱相同，惟二者之任務顯然有別：前者之任務在於「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後者則須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所涉認定事項態樣繁多，且涉廠商是否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權益，故二者之委員組成宜有不同。

採購法 依據	採購工作及審查 小組功能	採購性質	採購金額	採購工作及審 查小組成立
§11之1	協助審查採購需求 與經費、採購策略 招標文件等事項， 及提供與採購有關 事務之諮詢。	工程採購	巨額	應成立
			未達巨額	認有成立必要 者，得成立
		財物採購	—	認有成立必要 者，得成立
		勞務採購	—	認有成立必要 者，得成立
§101Ⅲ	認定廠商是否該當 本法第101條第1項 各款情形之一，廠 商是否「不得參加 投標或作為決標對 象或分包廠商」。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	應成立

採購法 依據	採購工作及審 查小組功能	委員		工作人員	
§11之1	協助審查採購 需求與經費、 採購策略、招 標文件等事項， 及提供與採購 有關事務之諮 詢。	人數	5人以上	人數	3人以上
		職掌	審查及諮詢	職掌	通知小組開會 製作紀錄
		出席	應有委員總額 1/2以上出席	出席	—
§101Ⅲ	認定廠商是否 該當本法第101 條第1項各款情 形之一，廠商 是否「不得參 加投標或作為 決標對象或分 包廠商」。	人數	5人以上 (宜有本機關以 外人員至少1人 聘兼)	人數	3人以上
		職掌	審查及諮詢	職掌	通知小組開會 製作紀錄
		出席	應有委員總額 1/2以上出席 (至少宜有外聘 委員1人出席)	出席	—

§12: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審標（評選）、訂定底價屬監辦範圍？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上級機關執行監辦單位，係指業務單位或會計單位，應由上級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工程會88年11月24日(88)工程企字第8819380號函）。

★採購金額級距之區別實益？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有何不同？

●細則§6：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二、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48倍認定**之。
- 七、依本法第99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 八、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採購金額、底價金額、決標金額、契約金額及驗收結算金額之定義與關聯性？

- (一)機關辦理114年辦公室委外清潔工作勞務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每個月清潔工作預算費用計12萬元，委外清潔工作期間為114年1月起至12月底止，惟考量115年辦公室委外清潔工作勞務採購案無法於114年底前決標時，115年1月將無廠商協助清潔辦公室，遂於114年辦公室委外清潔工作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有載明「機關得視需要後續擴充委外清潔工作至115年1月底」：
1. **預算金額**：12萬元*12月=144萬元。
 2. **後續擴充金額**：12萬元*1月=12萬元。
 3.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156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辦理**公開招標**，而非辦理公開取得。

- (二)開標前，機關首長於預算金額(144萬元)以內之數額訂定底價金額：假設為140萬元。
- (三)開標後，投標廠商於公開預算金額(144萬元)以內之數額報價，假設甲廠商之報價最低138萬元，甲廠商之報價於底價金額以內且於底價金額8成以上，決標予甲廠商，決標金額為138萬元。
- (四)決標後，簽約時之契約金額同決標金額為138萬元(每月11.5萬元)。
- (五)如後來有後續擴充履約至115年1月底者，此時履約完成後之契約金額變成為138萬元+11.5萬元*1月=149.5萬元，驗收結算金額亦為149.5萬元。

- 辦理街道家具(公車候車亭)廣告委由廠商營運，並負責相關設施之維護、修繕；機關無須給付酬金，並於每月向該廠商收取固定額度價金之案件，是否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款所定使用價值之規定，宜由機關視個案情形認定。其適用上開規定者，其採購金額，建議以廠商之廣告收入估算(工程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069500號函)。

- 細則§7：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流標、廢標、取消招標如何區別？

- 細則§8：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3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 細則§9：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5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1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細則§10：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 細則§11：本法第12條第1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13: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1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審標、評選過程、訂定底價，是否屬監辦範圍？

★分段查驗、估驗、初驗、部分驗收，是否屬監辦範圍？

- 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程序，**非屬驗收**，不適用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主(會)計單位**無需派員監辦**(工程會88年11月29日(88)工程企字第8819635號函)。
- **初驗得免派員監辦**(工程會88年8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函)。
-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訂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辦法時，應比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或「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辦理監辦？
- 市公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如**縣政府未定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辦理**(工程會91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 2：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1/10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
- 5：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10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 6：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
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 2：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
- 3：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
- 4：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 7：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前項監辦，屬書面審核監辦者，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 8：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採購監辦

監辦單位	查核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150 萬>採購金額>15 萬	15 萬≥採購金額
上級機關	√(得訂授權條件)			
機關內部	主會計『 及 』有關單位		主會計『 或 』有關單位	得不通知派員 通知得不派員
書面審核 監辦	應經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		免經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	
	應於紀錄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準用於紀錄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14: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可通案授權

- 本法條目的為避免機關將案件以化整為零之方式分批辦理而規避本法之適用。
- 細則§13：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1/10之採購」。

★「分批辦理」與「分別辦理」，有何不同？

- 採購**不同種類之文具**用品而**分別辦理**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規定（工程會88年8月2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214號函）。
- 每一年級使用之**每一科目之教科書**版本，各**視為一採購案**（工程會88年8月5日(88)工程企字第8810724號函）。
- 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得視需要**分別辦理**。其將數種圖書彙整後向同一供應商一次採購者，視為一個採購（工程會88年7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10093號函）。
- 鄉立托兒所16所20班分散於各村落，擬由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合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之依**不同供應地區**所**分別辦理**（工程會88年9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13485號函）。

§15: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工程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
- 機關辦理採購，如認定投標廠商僱用人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情形，得認定該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工程會95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所稱「機關人員」：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利益衝突關係，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家屬」。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應書面通知服務機關；應迴避者為機關首長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
 -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

★二親等如何判斷？

●**血親**親等之計算

➤直系血親：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如父母子女)。

✓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

➤旁系血親：

✓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如兄弟姊妹)。

✓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姻親**親等之計算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如兄之妻)。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如妻之弟)。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如妻弟之妻)。

§16: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1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細則§16：本法第16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 一、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廠商如何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要求或請求？

- 招標前預定採購事項：公開閱覽時提出。
- 招標後招標文件、審標或決標結果：異議或申訴時提出。
- 履約或驗收：調解、仲裁或訴訟時提出。

- **法務部**108年2月11日法授廉字第10800010540號函檢送「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其點次16結論性意見：「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爰此，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工程會108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322號函）

- 細則§17：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 細則§18：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例如採購法第61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之方式為何？

★採購法規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者，而機關未以書面通知廠商時之法律效果為何？

§17: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協定：

-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98年7月15日生效)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102年12月1日生效)
- 臺星經濟合作協定(ASTEP)(103年4月19日生效)

●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屬**複邊貿易協定**，僅有政府採購協定之締約國須負擔該協定之義務，及享有該協定所授予之權利。
- **並非所有WTO會員國均有參加政府採購協定之義務**，有意願承擔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國家，**得自願參加政府採購協定**。
- **政府採購協定適用機關辦理適用GPA之採購，應符合GPA規定，包括刊登英文摘要公告、延長等標期、允許GPA會員廠商投標、招標文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等。**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開放清單(114年至115年)

➤ 中央政府機關：

- ✓ 工程開放門檻金額：50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2億974萬元)。
- ✓ 財物及勞務開放門檻金額：13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545萬元)。

➤ 直轄市政府機關：

- ✓ 工程：50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2億974萬元)。
- ✓ 財物及勞務：2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838萬元)。

➤ 其他機關：

- ✓ 工程：50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2億974萬元)。
- ✓ 財物及勞務：4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1,677萬元)。

註：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為國際貨幣基金帳面幣值單位，SDR價值為0.58252美元、0.38671歐元、1.0174元人民幣、11.9日元、0.085946英鎊的價值總合。

● 臺星經濟合作協定(ASTEP) 開放清單(114年至115年)

➤ 中央政府機關：

- ✓ 工程開放門檻金額：50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2億974萬元)。
- ✓ 財物及勞務開放門檻金額：1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419萬元)。

➤ 直轄市政府機關：

- ✓ 工程：50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2億974萬元)。
- ✓ 財物及勞務：2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838萬元)。

➤ 其他機關：

- ✓ 工程：50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2億974萬元)。
- ✓ 財物及勞務：4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1,677萬元)。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開放清單(114年至115年)

➤ 中央政府機關：

- ✓ 工程開放門檻金額：500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2億974萬元)。
- ✓ 財物及勞務開放門檻金額：13萬特別提款權(約新台幣545萬元)。

● 112年度適用GPA案件外國廠商得標統計表

採購 標的	件數	外國廠商得標件 數占全部GPA 決標件數比率	外國廠商 得標金額 (億元)	外國廠商得標 金額占全部GPA 決標金額比率
工程	4	1.85%	110	2.53%
財物	665	43.04%	1,111	46.87%
勞務	34	1.84%	24	2.46%
合計	703	19.49%	1,245	16.15%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 目的：**避免**因無條約或協定關係，而致**機關無法獲得所需採購標的**或造成少數廠商壟斷、哄抬價格等不利採購作業情形。
- 2：本辦法所稱非條約協定採購，指得不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者**，應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非條約協定採購。
- 3：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5：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

- 2：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其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於招標文件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其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依其特別規定排除適用，並於招標文件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有分包廠商者，其資格限制條件亦同。

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限制之理由及其必要性，**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3：機關依前條規定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 一、廠商之國籍或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
- 二、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10%之股東之國籍。
- 三、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
- 四、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限制條件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認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代表人之犯罪紀錄」為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工程會111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231號令)。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林 瑞 東

